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年7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10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立產學合作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校與企業界之聯繫與配合，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：
- 一、訂定產學合作之政策及辦法。
 - 二、審議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 - 三、決議其它相關產學合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 各科(中心)教師代表一人，由科(中心)務會議正式推舉產生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